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5号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万元，用于“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

池项目”（以下简称义乌三期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206,250.21 万元。义乌三期项目用于扩产 PERC 电池的产能，尚未实现预计效益；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万元，用于“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珠海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 163,354.00 万元，珠海项目建成后将具备 6.5GW N 型 ABC 电池的产能，于 2023 年 6 月陆续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2）义乌三期项目尚未实现预计效益以及珠海项目目前仍然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个募投项目毛利率及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珠海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投产时间、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客户认证及拓展、收入实现及效益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义乌六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目前 N 型电池的主要技术路线包括 TOPCon、异质结（HJT）、背接触电池（包括 ABC）等。发行人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实

施具备了 6.5GW N 型 ABC 电池的产能，本次义乌六期项目拟继续扩大公司 N 型 ABC 电池的产能；3) 公司现有电池片产品主要用于直接销售给下游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和终端发电企业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ABC 电池片不直接对外销售，应用于公司 N 型组件环节的生产制造；4) 目前下游组件厂商正加大电池自供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 N 型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及其差异，N 型 ABC 电池技术的技术壁垒情况，ABC 电池技术与其他 N 型电池在性能指标、技术水平、成本构成、销售价格、效益状况、下游应用等方面的差异；同行业公司较少采用 N 型 ABC 电池技术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布局 N 型 ABC 电池的考虑及竞争优势；（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3）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设备等能力储备；（4）公司布局电池组件业务的主要考虑、目前的开展情况与未来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客户资源储备；（5）结合电池片及下游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产品价格波动、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未来规划布局及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生产及运营情况、产能利用率、在手订

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义乌六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6,169.41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40,175.53 万元; 3)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68%，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税后)为 4.15 年。本次募投预测毛利率(22.35%)高于前次募投(19.65%)。

请发行人说明：(1)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2) 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并说明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30%；(4) 效益测算中销量、单价、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是否已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预计硅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谨慎性，预测毛利率高于

前次募投及报告期平均水平、预测期间费用率低于前次募投的合理性，本募效益测算结果是否谨慎合理；（5）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374.38 万元、1,547,050.27 万元、3,507,495.71 万元和 774,548.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621.75 万元、-11,580.36 万元、232,857.37 万元和 70,162.99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5.55%、13.73%和 18.12%。公司电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单晶硅片，硅片原材料为硅料，市场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分别为 9.51 亿元、0.36 亿元、6.26 亿元和 6.59 亿元；4)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7%、14.29%、11.78%和 14.43%。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空间及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产品和技术先进性、客户基础、未来战略布局及资源投入计划；（2）发行人原来的 PERC 电池产线升级转换为 N 型 ABC 电池产线的可行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结合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开机率、产业链位置、行业竞争环境、发行人主

要竞争优劣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定量说明报告期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机制，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5）结合账龄、预付对象、建设进度、期后结转情况，说明预付工程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因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等事项受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和交易所予以的监管警示。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资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电力、光伏支架或组件、组件测试实验施工安装及其他设备、零配件等关联交易，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58 万元、139,438.14 万元、454,366.93 万元和 102,546.54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9.55%、15.02% 和 16.17%；2) 为满足新型 ABC 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义乌六期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刚实际控制的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专用生产设备共计 30 套，合同总金额为 20,920.00 万元。本次采购的机型系定制研发，市场上无同类机型，定价方式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的方式。迈科斯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向迈科斯采购的金额约为 8.37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定价原则、信用期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均依法履行程序并充分披露；（2）结合采购的具体内容、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其他安排；（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4）发行人与迈科斯关联交易的未来趋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定价原则等，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3,149.3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50.00万元。公司通过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方式参与对亚洲硅业的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拥有对该专项基金的控制权，能否确保该基金全部投资于亚洲硅业；（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8月18日印发
